

##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102年1月15日高市中醫人字第10570163200號函訂頒

105年6月7日高市中醫人字第10570163200號函修訂

107年11月13日高市中醫人字第10770285400號函修訂

壹、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院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參、本注意事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肆、本院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應依高雄市政府通報機制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如附表一)。另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並應通報該法本府主管機關。

伍、本院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核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陸、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7)2318286

專線傳真：(07)2166086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kcmh@kcg.gov.tw

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柒、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院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院提出申訴。本院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三)申訴日期。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如為機關首長，其申訴案得以言詞或書面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院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院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

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本院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市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玖、本院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院之專家學者受聘擔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本院處理申訴事件之程序如下：

- 一、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市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 五、依式（如附表二）於次月五日前將處理情形回報衛生局及副知市府人事處。

壹拾壹、本院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院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

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壹拾貳、本院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市府該法主管機關(勞工局)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市府該法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壹拾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壹拾肆、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壹拾伍、本院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壹拾陸、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院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壹拾柒、本院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本機關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法令規定處理。

壹拾捌、本規定奉 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